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楊曜嶽

訴訟代理人 楊家鴻

李容嘉律師

被告 陳富中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三太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瑟芬

訴訟代理人 譚家華

被告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逸宏

訴訟代理人 卓鈺恆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李弈澄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109年度原交易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徐晶純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姿敏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